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月報 Monthly Report

2026.08



國際通傳產業

動 態 觀 測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目錄

本期推薦.....	3
1. 【歐洲：跨國】歐盟簽署 IRIS ² 實施協議，推動多軌道衛星通訊系統以強化網路韌性	3
2. 【美洲：美國】美國 NTIA 持續推動寬頻普及改革及聯邦頻譜重整計畫，強化 6G 及衛星通訊布局	4
3. 【亞洲：韓國】韓國警政、金融及電信單位共同強化 AI 語音詐騙資訊共享平臺，提升跨域防詐及事前攔阻能力	6
4. 【美洲：美國】Meta 與美國多州達成和解，同意強化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兒少使用限制	8
5. 【亞洲：新加坡】新加坡強化線上服務防詐準則，要求即時通訊、社群媒體及電商平臺主動防制詐騙	10
6. 【大洋洲：澳洲】澳大利亞國會通過新聞議價誘因制度，促大型數位平臺與新聞業者達成商業協議	12
通訊.....	14
7. 【國際：跨國】GSMA 發布《2026 年亞太行動經濟報告》，預估 2030 年亞太行動產業經濟貢獻達 1.4 兆美元	14
8. 【國際：跨國】日本 KDDI 擴大 D2D 衛星通訊國際服務，新增菲律賓及紐西蘭	15
9. 【歐洲：義大利】義大利 AGCOM 啟動行動通訊頻譜使用執照展延公眾意見諮詢，擬要求業者加速 5G SA 佈建	16
10. 【美洲：美國】美國 FCC 研議開放免執照設備及相應頻段，供衛星直連裝置（D2D）使用	18
11. 【美洲：美國】美國 FCC 核准 2 家物聯網資安標章管理機構，推進物聯網裝置網路信任標章制度	19
12. 【美洲：美國】美國 FCC 發布年度寬頻報告，高速寬頻涵蓋率持續提升並縮小城鄉數位落差	20
13. 【亞洲：日本】日本啟動日德 B5G（6G）共同研究計畫，聚焦數位分身、AI 原生通訊等技術研發	22
傳播.....	24
14. 【歐洲：法國】法國新聞出版聯盟針對 Google AI 搜尋服務提出申訴，要求新聞內容使用須經授權並支付合理報酬	24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15. 【美洲：美國】美國 FCC 廢除全國電視收視戶市占 39% 上限規定，改以個案公共利益實質審查 25
16. 【美洲：美國】OpenAI 揭露 AI 代理資安事件，強化模型資安防護措施... 26
17.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修訂違法資訊指引，新增冒名虛假投資廣告及匯款犯罪案例 27
18. 【亞洲：日本】日本跨部會共同要求大型平臺強化防制冒名詐騙廣告，提升廣告主身分確認及資訊透明度 29
19. 【亞洲：韓國】韓國 KMCC 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放寬節目廣告總量、插播廣告相關規範 30
20. 【亞洲：韓國】韓國 KMCC 啟動 2027 至 2028 年公益頻道遴選及身心障礙者福利頻道認定，並發布《韓國廣播電視手語翻譯實務指引》 32
21. 【亞洲：韓國】韓國跨部會發布非法偷拍影像流通網站整合因應措施，強化境外網站治理及 AI 偵測 34
22. 【亞洲：韓國】韓國 KMCC 研議 AI 服務使用者保護，探討以 AI 護欄技術防制非法及有害內容 36
23. 【大洋洲：澳洲】澳洲 eSafety 發布兒少使用 AI 研究，呼籲業者強化安全設計及兒少保護 37
24. 【大洋洲：澳洲】澳洲推動新聞議價誘因制度，並強化 AI 新聞應用及國際媒體合作 39
25. 【大洋洲：澳洲】澳洲 eSafety 要求線上遊戲平臺 Roblox 強化兒少安全措施，納入第三方獨立稽核 40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1

本期推薦

1. 【歐洲：跨國】歐盟簽署 IRIS²實施協議，推動多軌道衛星通訊系統以強化網路韌性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 2026 年 8 月 7 日宣布，與 SpaceRISE 聯盟（SpaceRISE consortium）完成協商並簽署「衛星韌性、互聯與安全基礎設施計畫（Infrastructure for Resilience, Interconnectivity and Security by Satellite, IRIS²）」實施協議，未來計劃發射共 348 顆多軌道衛星，以強化歐盟衛星自主能力。首批衛星預計 2029 年開始發射，並逐步營運提供連線服務。

IRIS²為歐盟推動之多軌道衛星通訊系統，EC 已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與 SpaceRISE 聯盟簽署為期 12 年的 IRIS²特許經營合約，當時規劃建置 290 顆多軌道衛星。本次協議新增 66 顆低軌（Low Earth Orbit, LEO）衛星，使整體衛星星系規模擴增至 348 顆，包括 330 顆低軌衛星及 18 顆中軌（Medium Earth Orbit, MEO）衛星。新增衛星主要用於支援國防、安全及緊急服務需求，預估可使歐盟境內政府安全通訊容量增加逾 60%，全球安全通訊容量增加 54%。

下一階段將進行衛星系統詳細審查、衛星製造、建置安全地面基礎設施及衛星發射作業程序安排，參與業者包括空中巴士（Airbus）、Thales Alenia Space、OHB 及 Aerospacelab 等；除歐盟會員國外，挪威及冰島亦參與計畫。

本計畫經費將由歐盟 2028 年至 2034 年預算及參與國共同投資支應，目前波蘭及匈牙利分別承諾投入 6.56 億歐元（約新臺幣 244 億元）及 5 億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歐元（約新臺幣 186 億元），西班牙另宣布投入 16 億至 20 億歐元（約新臺幣 595 億元至 744 億元），其他會員國亦研議追加投入。

關鍵字：衛星通訊、低軌衛星、衛星安全通訊

資料來源：

- EC, 2026. Commission accelerates IRIS² deployment with enhanced security and expanded satellites network.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6_1726

2. 【美洲：美國】美國 NTIA 持續推動寬頻普及改革及聯邦頻譜重整計畫，強化 6G 及衛星通訊布局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美國國家電信暨資訊管理局（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TIA）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布過去一年施政成果，涵蓋寬頻普及、聯邦頻譜重新配置、6G 及衛星通訊發展，以及公共安全通訊建設等面向。主要成果如下：

- 一、在寬頻佈署方面，NTIA 持續改革「寬頻公平、接取和佈署（Broadband Equity, Access, and Deployment, BEAD）計畫」，預計可節省 210 億美元（約新臺幣 6,704 億元）計畫經費，並同時帶動近 120 億美元（約新臺幣 3,831 億元）民間投資金額。改革措施包括恢復技術中立原則、加速各州審查計畫，以及提供雲端許可工具以縮短行政審查時間等。目前多數州已與服務業者簽訂契約，以擴大家戶寬頻服務範圍；部分州亦與低軌衛星業者簽署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協議，使部分家戶得以使用衛星寬頻服務。

二、在頻譜政策方面，NTIA 依國會要求推動頻譜重整（spectrum repurposing）計畫，目前已選定 1675 MHz、2.7 GHz、4 GHz 及 7 GHz 等頻段，擬研議開放供商業使用；另與其他聯邦部會合作、協調頻譜重整基金（Spectrum Relocation Fund）資金安排。目前已確定 1675 至 1680MHz 共 5MHz 頻譜可重新配置，並預計於 2026 年底前確認逾 200MHz 頻譜，並於川普政府任期結束前確認逾 500 MHz 可供重整的頻譜。此外，NTIA 持續配合無人機及反無人機任務需求，加速聯邦機關取得相關頻譜；另建置 Spectrum.gov 網站，公開聯邦頻譜政策、研究及決策資訊，提升頻譜政策透明度。

三、在 6G 及衛星發展方面，NTIA 持續協調聯邦政府審查衛星頻譜申請，並推動頻譜資訊現代化，以提升聯邦頻譜管理效率；同時積極布局 6G 技術及國際標準，包括籌備 2027 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World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2027, WRC 27），並與日本、韓國、瑞典及英國簽署協議推動科技合作，以及啟動「Mission 6G 28」計畫，規劃於 2028 年洛杉磯奧運展示美國早期 6G 創新技術。此外，NTIA 發布資助機會公告（Notice of Funding Opportunity, NOFO），推動美國主導的 AI 原生無線接取網路（AI-native Radio Access Network, AI-native RAN）技術，展示其效益及商業應用案例。

四、在公共安全通訊方面，NTIA 持續檢討 FirstNet 公共安全通訊制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度；並持續推動全美次世代 911 (Next Generation 9-1-1, NG911) 計畫轉型；最新評估顯示，完成 NG911 建置所需剩餘成本估計較 2018 年下降近 40%。此外，部分 911 中心已運用 AI 改善來電分流、縮短回應時間及有效分配緊急資源。

關鍵字：寬頻、頻譜重整、6G、衛星

資料來源：

- NTIA, 2026. Assistant Secretary Roth: One Year of Results at NTIA.
<https://www.ntia.gov/blog/2026/assistant-secretary-roth-one-year-results-ntia>

3. 【亞洲：韓國】韓國警政、金融及電信單位共同強化 AI 語音詐騙資訊共享平臺，提升跨域防詐及事前攔阻能力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韓國金融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 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開第二次「金融業語音詐騙防制協調會議(금융권 보이스피싱 근절 협의회)」，邀集警政及金融等機關部會代表，與銀行及電信業者共同檢視「AI 語音詐騙資訊共享與分析平臺 (AI-based anti-phishing Sharing & Analysis Platform, ASAP)」運作情形，並研議強化語音詐騙事前預防及攔阻機制。

ASAP 自 2025 年 10 月啟動，以銀行業掌握的疑似語音詐騙資訊為基礎，截至 2026 年 7 月底共偵測 46.3 萬筆疑似詐騙資訊，據此對逾 7 千個帳戶採取停止支付措施，事前攔阻 663.6 億韓元 (約新臺幣 15.9 億元) 詐騙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財損金額。現行韓國《電信詐騙損害款項返還法（통신사기피해환급법）》修正草案已於 2026 年 8 月 4 日施行，金融機構、電信業者及執法機關可透過 ASAP 快速共享疑似詐騙資訊，運用於停止帳戶支付、阻斷通訊及查緝犯罪；相關機關並將共享資訊與異常金融交易偵測系統（Fraud Detection System, FDS）串接，以提升及時攔阻能力。

金融及電信業者亦強化防詐合作，包含整合 FDS 與洗錢防制（Anti-Money Laundering, AML）系統資料，提高詐騙及可疑交易偵測準確度，並將可疑帳戶資訊上傳 ASAP，供其他金融機構預先因應。韓國電信業者 LG U+則透過惡意應用程式控制伺服器偵測、全天候 24 小時惡意網址及應用程式監測等機制辨識詐騙風險，並與警方及銀行合作，成功防止客戶因語音詐騙將貸款所得的大額款項匯予犯罪集團。

FSC 表示，後續將全面清查金融業「人頭帳戶」情形，並研擬相關處置及制度改善措施。另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將虛擬資產納入疑似交易偵測、帳戶停止支付及資金追回機制之監理範圍，持續強化語音詐騙防制。

關鍵字：語音詐騙、AI、防詐、資訊共享

資料來源：

— FSC, 2026.금융·통신·수사 협업으로 보이스피싱 피해 신고 전에

막는다! - 제 2 차 보이스피싱 근절 협의회 개최.

<https://www.fsc.go.kr/no010101/87565?srchCtgry=&curPage=&srchKey=sj&srchText=&srchBeginDt=&srchEndDt=>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4. 【美洲：美國】Meta 與美國多州達成和解，同意強化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兒少使用限制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根據路透社 2026 年 8 月 26 日報導，Meta 同日與美國 47 州、華盛頓特區及部分美國領地達成和解協議，同意支付最高 180 億美元（約新臺幣 5,727 億元），並將於未來 10 年逐步調整兒少使用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的時間及方式，以解決各州指控 Meta 刻意設計成癮性社群媒體功能、危害兒少身心健康、誤導公眾對其平臺安全性認知的訴訟。Meta 和解內容重點如下：

- 針對 13 歲至 17 歲使用者，限制每日使用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的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2 小時，並於午夜 12 時至上午 6 時禁止使用，前述兩項措施初步實施 5 年；另將於學生上課時段（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關閉多數推播通知，上述三項措施未經家長同意不得解除相關限制；
- 若其他主要社群媒體平臺如 Snapchat、TikTok、YouTube 等日後採取相同的兒少保護措施，Facebook 及 Instagram 的每日使用時間上限將分別調整為 1 小時，夜間禁止使用時段亦將延長為晚間 10 時至上午 7 時，上述兩項措施的實施期間並將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
- 另於青少年連續使用 15 分鐘，以及單日累計使用 60 分鐘及 90 分鐘時提供使用時間提醒，並提供非演算法推薦的動態內容、關閉自動播放等功能；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 預設隱藏貼文按讚數，並限制涉及整形或大幅改變外貌的美容濾鏡等相關內容；另強化家長監督工具及防止陌生成人接觸兒少等安全措施；
- 針對原則上不得使用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的未滿 13 歲兒童，Meta 亦將強化年齡保證措施，以辨識並移除疑似未滿 13 歲使用者的帳號。

本案訴訟亦涉及兒童個人資料保護。美國 29 州主張 Meta 明知使用者為未滿 13 歲的兒童，仍在未經家長同意下蒐集其個人資料，並將相關資料用於訓練生成式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違反美國聯邦《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COPPA）》。

目前美國聯邦及州法院仍有數千件社群媒體相關訴訟，原告包括個人、學區、地方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主張社群媒體業者刻意透過產品設計提高兒少使用成癮，造成焦慮、憂鬱等心理健康危害。

關鍵字：兒少保護、社群媒體、網路年齡限制

資料來源：

- Reuters, 2026. Meta agrees to pay \$18 billion to settle US lawsuits over children's social media addiction.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meta-reaches-18-billion-settlements-over-childrens-social-media-addiction-2026-08-26/>
- Facebook, 2026.
Our Agreement With Bipartisan Attorneys General: Calling on TikTok and YouTube to Join Us in Supporting Teens
<https://about.fb.com/news/2026/08/agreement-with-state-attorneys-general-supporting-teens/>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5. 【亞洲：新加坡】新加坡強化線上服務防詐準則，要求即時通訊、社群媒體及電商平臺主動防制詐騙

洲別：亞洲

國別：新加坡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新加坡警察部隊（Singapore Police Force, SPF）於 2026 年 8 月 17 日依《線上犯罪危害法（Online Criminal Harms Act, OCHA）》，宣布新增《線上即時通訊及視訊會議服務準則（Code of Practice for Online Messaging and Conferencing Services, Messaging Code）》及《社群媒體服務準則（Code of Practice for Social Media Services, Social Media Code）》，並強化既有《電子商務服務準則（Code of Practice for E-Commerce Services, E-Commerce Code）》，要求指定線上服務業者實施階梯式管理，主動防制詐騙及惡意網路活動。

SPF 指出，2024 年實施既有準則後，指定線上服務涉及的詐騙案件於 2024 至 2025 年間減少約 37%；惟詐騙者持續利用即時通訊、線上廣告及視訊會議等功能發展新型態詐騙，因此進一步推出相關強化防護措施。各項準則將依不同服務的詐騙風險程度適用不同要求，主要措施如下：

- 線上即時通訊及視訊會議服務準則：指定 WhatsApp、Telegram、WeChat、Apple iMessage、Apple FaceTime、Google Message 及 Google Meet 等 7 項服務，業者須降低陌生聯絡人的詐騙風險，包括將使用者加入群組或通訊管道前須取得同意、針對陌生或可疑帳號顯示警示或風險資訊，以及提供靜音、過濾或封鎖非聯絡人訊息及來電等功能；另須防止利用帳號名稱或圖片冒充新加坡政府機關或官員。一般措施須於 2027 年 1 月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31 日前完成，防止冒充政府措施則須提前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 社群媒體服務準則：指定 Facebook、Instagram 及 TikTok 等 3 項服務，要求業者防止刊登疑似詐騙廣告並迅速移除，包括辨識利用網址遮蔽技術（URL cloaking）隱藏實際導向網站網址或其他可疑內容的廣告，且針對新加坡使用者投放廣告前須查核廣告主身分；涉及金融服務或產品的廣告，廣告主須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許可，相關措施須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 電子商務服務準則：指定 Carousell、Facebook Marketplace 及 Facebook Business Pages，除既有賣家身分驗證及付款保障措施外，新增從「新裝置或無法辨識裝置登入」前的強化同意措施，並納入《社群媒體服務準則》的線上廣告防詐要求，相關措施須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在執法方面，如業者未遵循相關準則要求，《線上犯罪危害法》主管機關（即 SPF）得要求限期改善；依現行規定，無合理理由未依改善通知辦理者，最高可處 100 萬新加坡幣（約新臺幣 2,500 萬元）罰鍰；新加坡內政部另於 2026 年 8 月向國會提出修法，規劃將每次違反準則或執行命令的罰鍰上限提高至 1,000 萬新加坡幣（約新臺幣 2.5 億元）。

關鍵字：線上詐騙、社群媒體、即時通訊平臺、電子商務

資料來源：

- SPF, 2026. Issuance of Codes of Practice Under the Online Criminal Harms Act.
https://www.police.gov.sg/Media-Hub/News/2026/08/20260818_issuance_of_codes_of_practice_under_the_online_criminal_harms_act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6. 【大洋洲：澳洲】澳大利亞國會通過新聞議價誘因制度，促大型數位平臺與新聞業者達成商業協議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澳大利亞政府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宣布，國會已通過《2026 年新聞媒體議價（行政管理）法（News Media Bargaining (Administration) Act 2026）》，確立「新聞議價誘因（News Bargaining Incentive, NBI）」及「新聞業支付機制（News Journalism Payments Scheme）」二項制度，鼓勵具有重大影響力的社群媒體或搜尋服務數位平臺，與新聞業者就其使用的新聞內容達成商業協議，以支持澳洲新聞產業永續發展。相關法律自同年 8 月 27 日起正式生效。

NBI 適用於澳洲平均每月活躍使用者超過 500 萬的社群媒體服務，或平均每月活躍使用者超過 1,000 萬的搜尋引擎服務，且數位廣告收入超過 2.5 億澳元（約新臺幣 56.6 億元）之數位平臺，費率為 2.75%。數位平臺如與至少 8 家符合資格的新聞業者達成商業協議，可依規定以相關支出抵減 NBI 應繳金額，其中與中小型新聞業者達成協議的合格支出，可按 200% 計算抵減金額，與大型新聞業者（集團）達成協議的合格支出則按 150% 計算抵減金額。相關協議須於數位平臺每一財務年結束前完成，始得用於抵減該期間應繳納金額。新制度旨在填補原先《新聞媒體議價準則（News Media Bargaining Code）》制度漏洞，避免平臺藉由撤下新聞內容規避相關義務。

平臺如選擇不與新聞業者達成協議，則其每年應繳納款項將透過「新聞業支付機制」回饋新聞媒體產業，由符合資格的新聞業者申請參與，並依其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聘僱記者及其他編採人員等編採能力分配款項，以支持製作涉及公共利益與重要議題的新聞內容。

關鍵字：新聞議價、數位平臺、公共利益

資料來源：

- GOV AU, 2026. Support for Australian journalism passes parliament.
<https://ministers.treasury.gov.au/ministers/daniel-mulino-2025/media-releases/support-australian-journalism-passes-parliament>
- Federal Register of Legislation, 2026. News Media Bargaining (Administration) Act 2026.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26A00077/asmade/text>
- Federal Register of Legislation, 2026. News Media Bargaining Charge Act 2026.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26A00078/asmade/text>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2

通訊

7. 【國際：跨國】GSMA 發布《2026 年亞太行動經濟報告》，預估 2030 年亞太行動產業經濟貢獻達 1.4 兆美元

洲別：國際

國別：跨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全球行動通訊系統協會（Global Speciale Mobile Association, GSMA）於 2026 年 8 月 6 日發布《2026 年亞太行動經濟報告（The Mobile Economy Asia Pacific 2026）》，預估至 2030 年行動通訊技術及服務對亞太地區經濟貢獻將自目前 1 兆美元（約新臺幣 32.26 兆元）成長 40%，達 1.4 兆美元（約新臺幣 45.17 兆元），並強調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數位信任、數位主權及數位基礎設施韌性將成為四項重要發展議題。報告要點如下：

- 一、 AI 發展與產業生產力：AI、5G 及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進一步提升亞太地區生產力，行動通訊業者逐步由既有通訊服務，擴展提供 AI 基礎設施、雲端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GSMA 預估行動通訊技術持續為各產業帶動經濟效益。
- 二、 數位信任與資安防詐：隨數位服務普及，數位信任日益重要。尤其近年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之報告顯示，消費者曾遭網路詐騙的比例由 2024 年的 31% 增加至 2025 年的 45%，促使行動通訊業者持續強化資安、防詐及跨產業合作。
- 三、 數位主權與在地設施：亞太各國政府日益重視關鍵數位基礎設施及資料的自主掌握，並推動在地 AI 基礎設施、可信賴雲端服務及安全資料環境。GSMA 認為，相關政策應強化數位主權，並維持跨境合作，以支持數位經濟發展。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四、數位基礎設施韌性：面對氣候災害、地緣政治、供應鏈風險及社會對數位服務依賴程度提高，強化行動網路等關鍵通訊基礎設施韌性日益重要。GSMA 預估，2030 年亞太地區 5G 連線數（connections）將達 15 億，占整體行動連線數 50%；2025 至 2030 年間，行動通訊業者資本支出將超過 2,000 億美元（約新臺幣 6.45 兆元），以持續因應數位基礎網路服務需求。

關鍵字：行動通訊、AI、數位信任、數位主權

資料來源：

- GSMA, 2026. GSMA Report: Mobile Industry to Contribute US\$1.4 Trillion to Asia Pacific Economy by 2030 as Digital Trust, AI, Digital Sovereignty and Resilience Take Centre Stage at M360 ASEAN.
<https://www.gsma.com/newsroom/press-release/gsma-report-mobile-industry-to-contribute-us1-4-trillion-to-asia-pacific-economy-by-2030-as-digital-trust-ai-digital-sovereignty-and-resilience-take-centre-stage-at-m360-asean/>

8. 【國際：跨國】日本 KDDI 擴大 D2D 衛星通訊國際服務，新增菲律賓及紐西蘭

洲別：國際

國別：跨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日本電信業者 KDDI 與子公司 Okinawa Cellular 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宣布，擴大衛星直連裝置（Direct-to-Device, D2D）服務「au Starlink Direct」的國際涵蓋範圍，自同年 8 月 31 日起新增菲律賓及紐西蘭，加上既有的美國及加拿大，目前已可於 4 國使用。

該服務與 Starlink D2D 衛星通訊服務合作，使用者於天空視野良好的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環境下，可於行動網路未涵蓋的偏遠地區，如離島、國家公園等，直接透過行動裝置連接衛星；並透過支援的 App 使用文字訊息、位置分享等功能。已於日本使用 au Starlink Direct 的用戶，前往上述 4 國時，無須另外申請，即可於行動網路涵蓋範圍外使用衛星連網；該服務目前暫不另行收費。

KDDI 表示，自 D2D 服務於美國及加拿大開放國際使用以來，已有許多用戶於海外旅遊期間使用衛星連線服務，未來將持續與 Starlink 衛星通訊服務合作，擴大全球服務範圍。

關鍵字：D2D、衛星通訊

資料來源：

- THE FASTMODE, 2026. KDDI Expands au Starlink Direct International Coverage to Philippines, New Zealand.
<https://www.thefastmode.com/technology-solutions/50404-kddi-expands-au-starlink-direct-international-coverage-to-philippines-new-zealand>

9. 【歐洲：義大利】義大利 AGCOM 啟動行動通訊頻譜使用執照展延公眾意見諮詢，擬要求業者加速 5G SA 佈建

洲別：歐洲

國別：義大利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義大利通訊傳播委員會（Autorità per le Garanzie nelle Comunicazioni, AGCOM）於 2026 年 7 月 29 日啟動公眾意見諮詢，研議將 2029 年底到期之行動通訊頻譜使用執照包含 800、900、1500、1800、2100、2600 及 3400–3600 MHz 等行動通訊頻段，以及 28GHz 固定無線接取頻段之使用執照展延至 2037 年底，並要求業者承擔網路投資、涵蓋率、服務品質及向其他通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訊服務業者提供網路接取服務等義務。本次公眾意見徵詢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為止。

配合歐盟政策方向，AGCOM 擬透過頻譜使用執照展延方式，加速業者 5G 獨立組網（5G Standalone, 5G SA）發展，以促進自動駕駛、工業機器人、遠距醫療及自動化等超高可靠低延遲通訊（Ultra-Reliable Low-Latency Communication, URLLC）及大規模機器型通訊（massive Machine-Type Communication, mMTC）之應用。業者須依時程逐步提高 5G SA 網路人口及地理涵蓋率，同時擴大涵蓋山區、偏鄉、公路與鐵路等重要交通幹線（含隧道）、觀光地區及國家公園等重點區域，共設置 3 階段查核里程碑。在服務品質方面，5G SA 網路須於典型尖峰流量條件下，對 95%人口提供至少下載 150 Mbit/s、上傳 30 Mbit/s 的網路速率，且端對端延遲不超過 15 毫秒。

此外，為促進市場競爭，AGCOM 本次展延規畫擬要求頻譜資源最多的前三大行動通訊業者於頻譜展延期間，須向第四家行動通訊業者及其他服務業者，包括行動虛擬網路業者（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s, MVNOs），提供網路接取與批發服務。

AGCOM 預計將建立事後查核機制，透過實地量測確認業者是否履行相關義務；具體 KPI 量測方式及所需軟硬體工具，將由義大利企業暨製造部（Ministero delle imprese e del made in Italy）訂定。

關鍵字：頻譜、5G SA、網路涵蓋率、服務品質

資料來源：

- AGCOM, 2026. Avvio di una consultazione pubblica sul rinnovo dei diritti d'uso delle bande radiomobili in scadenza nel 2029.

<https://www.agcom.it/comunicazione/comunicati-stampa/comunicato->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stampa-89](#)

10. 【美洲：美國】美國 FCC 研議開放免執照設備及相應頻段，供衛星直連裝置（D2D）使用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 2026 年 8 月 6 日提出擬議規則（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NPRM）並展開公眾意見諮詢，研議開放包括 2,400 至 2,483.5 MHz 及 5,725 至 5,850 MHz 在內的免執照頻段，供無線裝置直連衛星通訊，以擴大衛星直連裝置（Direct-to-Device, D2D）服務應用，並提升地面與衛星網路間連網能力。

本次提案將檢視目前供免執照裝置使用的部分頻段，評估其支援 D2D 服務及與其他頻段互補的可行性。FCC 亦研議修訂相關規則，擬開放 Part 15 規定之免執照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及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感測器等，在特定頻段與 FCC 授權的衛星進行上行及／或下行通訊（uplink and/or downlink path）。由於現行免執照裝置已廣泛應用於消費者及企業市場，本次提案預期可擴大 Wi-Fi 及 IoT 等相關應用，透過衛星連接提升設備連網能力。

此外，FCC 提議擴大免執照裝置的使用範圍，可於 FCC 授權的太空載具內使用，包括太空載具內部運作及不同太空載具間的通訊；並將研議其他可安全使用免執照裝置的太空應用情境，以促進太空通訊及相關創新發展。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關鍵字：D2D、衛星通訊、物聯網、頻譜

資料來源：

- FCC, 2026. FCC Looks to Expand D2D Satellite Connectivity for Unlicensed Wireless.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looks-expand-d2d-satellite-connectivity-unlicensed-wireless>

11. 【美洲：美國】美國 FCC 核准 2 家物聯網資安標章管理機構，推進物聯網裝置網路信任標章制度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公共安全及國土安全局（Public Safety and Homeland Security Bureau, PSHSB）於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告，授權 IIA Lab Services, LLC 及 Element Materials Technology Portland – Evergreen, Inc. 等二家公司擔任「網路安全標章管理機構（Cybersecurity Label Administrator, CLA）」，協助政府執行「美國網路信任標章（U.S. Cyber Trust Mark, USCTM）」自願性標章計畫，以管理消費性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產品，並同步開放新一輪 CLA 申請。

FCC 推動 USCTM 自願性網路安全標章制度，由 CLA 負責辦理型式認證，包括受理及審查 IoT 設備並核發 FCC IoT 標籤及 USCTM 計畫申請等標章計畫日常管理，同時負責與利害關係人協作、消費者宣導及維運計畫管理等；FCC 則保留計畫最終管理及監督權限。

本次獲有條件核准之 CLA 後續須與 FCC 簽署商標使用協議（Trademark Use Agreement），並在 FCC IoT 資安標準及測試程序生效後 6 個月內，取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得 ISO/IEC 17065 認證，同時建立資安風險管理計畫等；完成相關要求並經 FCC 正式認可後，始得受理製造商申請，協助 IoT 設備型式認證及核發認證標章作業。

此外，FCC 為降低國家安全風險，規定 CLA 若日後遭 FCC「受管制設備與服務清單（Covered List）」所列設備或服務之供應商持有、控制或與其具有利害關係，其授權權限將自動終止。

關鍵字：網路安全、公共安全、物聯網

資料來源：

- FCC, 2026. Public safety and homeland security bureau announces conditionally approved cybersecurity label administrators and opens filing window for cybersecurity label administrator applications under the u.s. cyber trust mark program.
<https://www.fcc.gov/document/pshsb-conditionally-approves-usctm-clas-and-opens-cla-filing-window>

12. 【美洲：美國】美國 FCC 發布年度寬頻報告，高速寬頻涵蓋率持續提升並縮小城鄉數位落差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 2026 年 8 月 14 日依《1996 年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發布《2026 年第 706 條報告（Section 706 Report）》，並指出美國高速寬頻涵蓋率持續提升，城鄉數位落差亦逐步縮小。重點如下：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 固定寬頻涵蓋率持續提升：截至 2025 年 6 月，全美已有 96.9% 民眾可使用「下載速率 100Mbps、上傳速率 20 Mbps (100/20 Mbps)」的固網寬頻服務。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間，無法使用該速率寬頻服務的人口減少約 43%，其中偏鄉地區無法使用該速率寬頻服務的人口比例減少逾 44%；如將衛星寬頻服務納入計算，該速率寬頻服務於偏鄉地區已接近全面涵蓋。
- 5G 行動寬頻涵蓋範圍擴大：截至 2025 年 6 月，全美近 95% 家庭及企業可使用「下載速率 35 Mbps、上傳速率 3 Mbps (35/3 Mbps)」的 5G 服務；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間，無法使用該速率 5G 服務的人口減少逾 30%，顯示行動寬頻服務涵蓋持續改善。
- 寬頻服務選擇增加：截至 2025 年 6 月，77% 美國民眾可選擇至少三家提供 100/20 Mbps 固定寬頻網路服務的業者（含衛星及地面寬頻服務）；如僅計算固網地面寬頻服務，則有 43.4% 民眾可選擇至少三家業者。
- 寬頻網路速率提升及資費下降：第三方測速機構數據顯示，2025 年全美無線下載速率提升 51%；隨市場競爭增加，過去一年月租型無限量行動方案資費價格下降 10%，主流固網寬頻服務資費價格亦下降 6%。
- 加速新世代網路投資及升級：自 2025 年 1 月以來，FCC 陸續核准業者合作投資交易案，規模達 1,300 億美元（約新臺幣 4.17 兆元），其中至少 500 億美元（約新臺幣 1.6 兆元）涉及有線網路、光纖及固網相關交易。FCC 另透過推動簡化老舊銅纜網路退場機制及智慧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頻譜與基地臺設置等政策，推動高速網路及固定無線接取（Fixed Wireless Access, FWA）服務發展，目前已有 23 州超過半數服務地點可使用 100/20 Mbps FWA 寬頻服務。

關鍵字：寬頻服務、5G、數位落差

資料來源：

- FCC, 2026. FCC Broadband Report Shows Rapid Expansion of High-Speed Internet.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broadband-report-shows-rapid-expansion-high-speed-internet>

13. 【亞洲：日本】日本啟動日德 B5G (6G) 共同研究計畫，聚焦數位分身、AI 原生通訊等技術研發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日本總務省於 2026 年 8 月 18 日宣布，所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情報通信研究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NICT）啟動「革新資通訊技術 Beyond 5G (6G) 基金事業」日德國際共同研究計畫，推動日本與德國研究機構共同研發 B5G (Beyond 5G) /6G 及未來通訊技術。本次共同研究聚焦三大技術領域：

1. 數位分身技術：運用數位分身提升系統及應用最佳化，並強化工業物聯網、工廠自動化，以及複雜虛實環境的系統協調管理（system orchestration for complex cyber-physical environments）等技術；
2.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原生通訊系統及網路：聚焦研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發可信賴 AI、以人為本 AI、節能 AI，以及應用於機器人與自主系統的實體 AI（Physical AI）技術；

3. 地面網路（Terrestrial Networks, TN）與非地面網路（Non-Terrestrial Networks, NTN）整合：發展具高韌性連線、無縫網路涵蓋及太空與地面整合通訊基礎設施（integrated space-terrestrial infrastructure）等技術。

三項技術領域原則上各選定 1 項研究案，由德國聯邦研究、技術暨太空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Forschung, Technologie und Raumfahrt, BMFTR）資助德國研究團隊，NICT 資助日本研究團隊；每案研究經費上限為 3 億日圓（約新臺幣 6,000 萬元）。徵案期間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10 月 30 日止；研究期間預計自 2027 年 6 月開始，最長至 2029 年度底。

關鍵字：B5G、6G、AI、地面網路

資料來源：

- － 總務省, 2026. 革新的情報通信技術（Beyond 5G（6G））基金事業要素技術・シーズ創出型プログラムにおける「日独国際共同研究プロジェクト」に係る公募の開始.

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tsushin04_02000184.html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3

傳播

14. 【歐洲：法國】法國新聞出版聯盟針對 Google AI 搜尋服務提出申訴，
要求新聞內容使用須經授權並支付合理報酬

洲別：歐洲

國別：法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法國新聞出版聯盟（Alliance de la presse d'information générale, APIG）於 2026 年 8 月 11 日向法國競爭管制機關（Autorité de la concurrence）提出申訴，指控 Google 於法國推出「AI 概覽（AI Overviews）」及「AI 模式（AI Mode）」搜尋服務，未經事先取得授權即擅自利用出版業者新聞內容生成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摘要，涉嫌違反 Google 2022 年法令遵循承諾。

法國 2019 年將歐盟《著作權指令（Copyright Directive）》之著作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制度納入國內法，線上平臺使用新聞內容須事先取得授權並支付合理報酬。法國競爭管制機關於 2020 年及 2022 年就 Google 不當行為採取處分，並曾對其處以 5 億歐元（約新臺幣 185.9 億元）罰鍰；Google 隨後向法國競爭管制機關提出包含「善意、透明及不歧視協商」承諾，經主管當局核定具法律約束力，效期至 2027 年。

APIG 認為，Google 在未事先取得授權或提供報酬的情況下，即將新聞內容用於 AI 相關服務，且僅向出版業者提出更新既有授權契約，已違反既有承諾；業者若不同意新聞內容供 AI 服務使用，僅能透過技術措施限制 Google 使用相關內容，並可能因此降低其內容於 Google 搜尋服務的能見度。APIG 引述法國視聽暨數位通訊監管總署（Autorité de régulation de la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communication audiovisuelle et numérique, Arcom) 資料指出，AI 生成摘要可能導致新聞網站於歐洲市場流量減少約 33%至 38%；同時強調，本次申訴並非反對 AI 創新，出版業者願意提供新聞內容支援 AI 服務，但應建立協商授權並依新聞內容所創造之價值支付合理報酬。

關鍵字：AI、著作鄰接權、新聞內容、新聞議價

資料來源：

- APIG,2026. Services d’IA de Google:l’Alliance saisit l’Autorité de la concurrence
<https://www.alliancepresse.fr/actualite/services-dia-de-google-lalliance-saisit-lautorite-de-la-concurrence/>

15. 【美洲：美國】美國 FCC 廢除全國電視收視戶市占 39%上限規定，改以個案公共利益實質審查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於 2026 年 8 月 6 日通過廢除「全國電視多重所有權規則 (National Television Multiple Ownership Rule)」所訂全國收視戶市占率 39%上限規定，改採逐案審查方式評估廣播電視事業併購交易，由 FCC 依公共利益標準決定是否核准。

FCC 指出，現行規則原則上禁止併購後之廣播電視全國收視戶市占率超過 39%。惟隨數位平臺及串流服務快速發展，美國媒體收視市場已大幅改變，目前串流服務觸及逾 80%美國成年人，且數位平臺不受全國涵蓋率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限制，在吸引投資及廣告收入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本次通過取消全國市占率上限規定，有助廣播電視業者與數位平臺之競爭。

新制將由原先較僵化的事前所有權限制，轉為針對個案進行公共利益審查，FCC 將依個案評估地方性(localism)、觀點多元性(viewpoint diversity)及市場競爭等因素綜合考量。即使交易完成後之全國收視戶市占率超過原 39%上限，如符合公共利益仍可能獲准；反之，如不符合公共利益，FCC 仍得否決交易。

FCC 表示，《通訊法 (Communications Act)》賦予 FCC 調整或廢除所有權限制的法定權限，本次為 FCC 二十多年來首次調整該項規則。

關鍵字：媒體所有權、廣播電視、併購審查、公共利益

資料來源：

- FCC, 2026. FCC Replaces National Broadcast Ownership Cap.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replaces-national-broadcast-ownership-cap>

16. 【美洲：美國】OpenAI 揭露 AI 代理資安事件，強化模型資安防護措施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OpenAI 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布內部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資安事件「Hugging Face」調查結果，指出於同年 7 月間，OpenAI 內部一款尚未對外發布的 AI 代理 (AI agents) 模型在未經授權下突破網際網路隔離措施，並自主建立通訊管道，進而入侵 OpenAI 內部研究基礎架構及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第三方 AI 平臺 Hugging Face 系統。OpenAI 將本次事件視為 AI 安全的「警訊 (warning shot)」，顯示擁有高自主能力的 AI 代理可能在未經授權下自行突破安全控制並採取未經人類指示的行動，而導致資安防護漏洞。

OpenAI 指出，本次事件雖未影響 OpenAI 客戶資料、產品功能或服務可用性，但仍凸顯 AI 風險及防護的重要性。本次事件涉及四類 AI 模型「未對齊 (misalignment)」行為，包括透過非預期方式完成任務以取得較高獎勵的「獎勵駭取 (reward hacking)」，面對難以完成的任務仍持續尋求高風險解決方式、未經授權的 AI 代理間通訊，以及接受其他 AI 代理提出的目標。

為此 OpenAI 表示已加強投入網路安全與其他防護措施研究。對於新開發或尚在內部研究階段的 AI 語言模型，也會先以沙盒制度試行，與現行服務隔離，以避免類似資安事件再次發生；另將提高研究運算環境的沙盒隔離程度，並限制高風險及不受信任的運算環境存取網際網路及其他內部網路。

關鍵字：AI、資安事件

資料來源：

- OpenAI, 2026. Hugging Face Incident and the Road Ahead.
<https://openai.com/zh-Hant/index/hugging-face-incident-and-the-road-ahead/>

17.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修訂違法資訊指引，新增冒名虛假投資廣告及匯款犯罪案例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日本總務省於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布修訂《因應特定網路通訊資訊流通所致權利侵害等相關法律第 26 條指引（特定電気通信による情報の流通によって発生する権利侵害等への対処に関する法律第 26 条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配合日本近期刑事法規修正，將「冒名虛假投資廣告」及「匯款犯罪」之招攬、引誘資訊，新增為網路違法資訊案例，供平臺業者判斷相關資訊是否違法。

新指引指出，針對冒名虛假投資廣告，未經本人同意冒用知名人士名義，刊登虛假投資相關廣告，若符合「涉及權利、義務或事實證明之電子紀錄文件」、「屬於偽造內容」及「將偽造內容作為真實內容使用（行使）」等要件，可能構成刑法所定「使用偽造電子紀錄文件」等犯罪。例如，未經知名人士同意，以其名義在社群媒體刊登投資獲利紀錄或投資研討會招募廣告，即可能屬於違法資訊。

此外，配合同年 7 月施行之修正《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防止に関する法律）》，新指引亦將有償「匯款犯罪」之招募或引誘資訊納入違法資訊案例。例如以「副業」、「打工」、「僅需將匯入帳戶的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等名義，並以「報酬」、「現金」、「手續費」等誘因，招攬他人透過銀行帳戶轉帳或移轉加密資產，即可能涉及違法。

總務省於同年 7 月 3 日至 16 日就修訂指引草案公開徵詢意見，共收到 21 件意見。總務省說明，該指引係就法律所定平臺業者應盡義務提出具體違法案例說明，以利平臺業者落實法遵義務。

關鍵字：虛假訊息、不實廣告
資料來源：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 總務省,2026.「特定電気通信による情報の流通によって発生する権利侵害等への対処 に関する法律第 26 条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改定案)に対する 意見募集の結果及び改定したガイドラインの公表.
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ryutsu02_02000485.html

18. 【亞洲：日本】日本跨部會共同要求大型平臺強化防制冒名詐騙廣告，提升廣告主身分確認及資訊透明度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日本總務省於 2026 年 8 月 7 日宣布，與警察廳、金融廳、消費者廳、數位廳、法務省及經濟產業省等 7 個政府機關，共同要求 Google、LINE、Yahoo、Meta、TikTok 及 X 等 5 大平臺業者，強化社群媒體等服務的冒名詐騙廣告防制措施，以因應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冒名的詐騙廣告，以及社群媒體投資詐騙問題。

日本政府指出，冒名詐騙廣告除可能造成使用者財產損失，亦可能嚴重損害被冒名者的社會信譽，因此要求平臺業者強化自主防制措施，主要包括：

- 確認廣告主身分：平臺應確實確認廣告主身分，包括運用電子認證方式，以強化廣告主身分辨識。
- 提升廣告透明度：應讓使用者得以確認廣告主名稱、所在地及是否完成身分確認等資訊，並揭露該內容是否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生成，以及廣告顯示原因等資訊。
- 強化違法廣告刪除機制：對於可能違反《刑法》、《金融商品交易法》等法規的冒名詐騙廣告，如接獲網路違法有害資訊中心（IHC）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或主管機關提出刪除要求，平臺應儘速協助辨識，並配合刪除。

5 家業者須於同年 10 月 16 日前，向數位廳提出廣告主身分確認、廣告透明度措施及廣告審查標準等具體執行情形；並針對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期間的實施成果，包括身分確認件數及比例、因身分確認不完整而拒絕刊登的廣告、廣告資訊揭露情形，以及冒名詐騙廣告刪除件數、刪除原因及平均刪除處理時間等資料，於 2027 年 3 月 16 日前提出報告。

關鍵字：冒充詐騙、詐騙廣告、深度偽造

資料來源：

- MIC,2026.SNS 等におけるなりすまし詐欺広告に関する対策強化のための 7 府省庁合同要請の実施

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ryutsu02_02000486.html

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1086681.pdf(附件)

19. 【亞洲：韓國】韓國 KMCC 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放寬節目廣告總量、插播廣告相關規範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Kore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MCC）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審議通過《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Broadcasting Act）》修正案，放寬廣播電視節目廣告總量、插播廣告及虛擬廣告等規範，以因應媒體環境變化並改善不同媒體間的監理差異，修正案預計同年 9 月公布，並於公布一個月後施行。本次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修正重點包括：

- 放寬廣告總量限制：取消個別節目廣告時間總量限制，並將各頻道每日廣告時間上限，由每日播出時間的 17% 提高至 20%；惟為避免廣告集中於特定時段，如平日晚間 7 時至 11 時，以及週末與國定假日晚間 6 時至 11 時等主要收視時段，則另規定廣告時間不得超過該時段的 20%。
- 放寬插播廣告限制：允許插播廣告的節目長度門檻由 45 分鐘縮短至 30 分鐘；45 至 60 分鐘節目可插播廣告次數由 1 次增至 2 次，60 至 90 分鐘節目則由 2 次增至 3 次。
- 擴大虛擬廣告適用範圍：針對以數位技術將廣告動態插播在節目中的虛擬廣告，也放寬可製播此類廣告的節目類型，進一步擴大包含教育節目，虛擬廣告畫面大小上限亦由螢幕面積的四分之一放寬至三分之一。
- 放寬字幕廣告及數據廣播頻道（data broadcasting channel）廣告規格：字幕廣告及數據廣播頻道廣告的畫面大小上限，由螢幕面積的四分之一放寬至三分之一。

另 KMCC 於同日審議 Google 及 Apple 涉嫌違反《電信事業法（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Act）》案件。KMCC 調查認為，兩家公司涉嫌強制 App 開發者採用特定付款方式、不當延遲 App 上架審查等行為，Apple 另涉嫌對韓國開發者收取差別待遇的較高手續費；本次會議已聽取 Google 及 Apple 陳述意見並進行詢答，具體改正措施及裁處內容將於後續審議後作成最終決議。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關鍵字：廣告規範、公平競爭

資料來源：

— KMCC, 2026. 2026 년 제 27 차 위원회 결과

<https://www.kmcc.go.kr/user.do?boardId=1113&page=A05030000&dc=K0000200&boardSeq=69320&mode=view>

— KMCC, 2026. ‘방송광고 일총량제·중간광고 확대’ 10 월 시행.

<https://www.kmcc.go.kr/user.do?mode=view&page=A05030000&dc=K05030000&boardId=1113&cp=2&nop=10&boardSeq=69319>

20. 【亞洲：韓國】韓國 KMCC 啟動 2027 至 2028 年公益頻道遴選及身心

障礙者福利頻道認定，並發布《韓國廣播電視手語翻譯實務指引》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Kore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MCC）於 2026 年 8 月 14 日宣布，啟動 2027 至 2028 年度「公益頻道」遴選及「身心障礙者福利頻道」認定程序，受理頻道供應事業（Program Provider, PP）提出申請，獲選頻道資格有效期間為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依韓國相關規定，有線電視、衛星電視及 IPTV 等付費電視平臺業者，須播送至少 1 個獲選公益頻道及身心障礙者福利頻道。公益頻道分為「社會及福利」、「科學及文化振興」及「教育及地方」三類領域，頻道供應事業須擇一領域提出申請，並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申請書及營運計畫等文件；KMCC 後續將組成專家審查委員會辦理遴選及認定。

KMCC 另於 2026 年 8 月 18 日與韓國社區媒體基金會（Community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Media Foundation, CMF) 共同發布《韓國廣播電視手語翻譯實務指引 (한국수어통역방송 실무지침)》，提供廣播電視業者及手語翻譯員參考，以提升手語翻譯節目製播品質及保障聽障者的媒體近用權。

韓國自 2011 年實施手語翻譯節目播出制度義務以來，相關節目數量持續增加，但仍有重要資訊遺漏或錯誤、突發狀況應對不足，以及不同節目類型缺乏一致翻譯參考標準等問題。KMCC 爰自 2025 年起邀集聽障者、手語翻譯員、廣播電視業者及學界等三十多位專家共同研擬指引，重點包括：

- 以「閱聽眾為主」、「韓國手語為主」及「語句意義為主」為三項基本原則，要求優先考量聽障者理解需求，依韓國手語的語法及表達方式完整傳達說話者意圖、語境及情緒，避免逐字翻譯；
- 針對新聞、談話性節目、綜藝娛樂、戲劇與電影、體育賽事及兒童節目等類型提供手語翻譯實務參考；
- 針對手語翻譯員及廣播電視業者，分別提供播出前資訊共享、畫面配置及技術環境等製播參考，另於 7 個附錄提供播出前最終檢查清單、突發狀況應對檢查清單及常見翻譯錯誤案例等實務工具。

KMCC 將持續蒐集聽障者、手語翻譯員及廣播電視業者等意見，配合韓國手語發展定期更新指引。

關鍵字：公共利益、無障礙服務、廣播電視

資料來源：

- KMCC, 2026. 장애인복지·공익채널 신청하세요
https://www.kmcc.go.kr/user.do;jsessionid=kCu2-Gv1k2lL3f806Mz5Ev7jLz_LqOTb8mreI2xh.servlet-aihgclldhome10?mode=view&page=A05030000&dc=K05030000&boardId=1113&cp=1&nop=10&boardSeq=69329
- KMCC, 2026. 방송미디어통신위원회 보도자료를 게시하고 있습니다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https://www.kmcc.go.kr/user.do?mode=view&page=A05030000&dc=K05030000&boardId=1113&cp=1&nop=10&boardSeq=69340>

21. 【亞洲：韓國】韓國跨部會發布非法偷拍影像流通網站整合因應措施，強化境外網站治理及 AI 偵測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Kore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MCC）與性別平等家庭部（성평등가족부）、警察廳（경찰청）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共同公布「非法偷拍影像等流通網站整合因應措施（불법촬영물등 유통사이트 심층분석을 통한 불법사이트 통합 대응 방안）」，研議擴大相關業者責任範圍，並由事後刪除、封鎖等義務要求，轉向透過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主動偵測、防禦等更積極的治理工具。

韓國政府分析 2018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間 34,628 個非法網站，發現 6,683 個仍可連線，其中 3,832 個可透過韓國境內網路直接存取；另有 1,316 個以韓語營運或設有韓國相關內容分類，其中估計有超過約 215 萬部韓國影像內容。韓國政府透過比對網站結構、網域及內容等技術特徵，辨識出 385 個由相同經營者營運的網站群組；另根據 2021 年以來警方偵辦資料，非法網站主要透過賭博、色情交易等廣告獲利，犯罪收益約 304 億韓元（約新臺幣 6.96 億元）。

韓國政府據此提出四大整合因應措施：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 一、 強化處罰及調查機制：研議修法將開設非法網站列為獨立犯罪，並成立「非法網站特別調查小組」，集中資源查緝非法網站經營者；另參考澳洲、英國制度，評估導入「合法駭客」的主動防禦機制，使執法機關得直接存取網站，蒐集調查線索及遠端刪除原始資料。
- 二、 阻斷非法網站收益並強化各流通環節責任：研議禁止於非法偷拍影像等流通網站刊登廣告，並推動停止非法網站營運帳戶交易。針對使用境外伺服器的非法網站，將建立向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轉送韓國被害者申訴案件的機制，並要求境外主機代管及內容傳遞網路（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CDN）業者停止服務；另研議要求平臺發現疑似非法偷拍影像等內容時，通報使用者 ID、IP 位址等資訊，並檢討平臺、主機代管、CDN 及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等各流通環節的責任。
- 三、 強化非法網站快速偵測及封鎖成效：針對頻繁更換網域規避封鎖的「網域跳轉（domain shuttling）」行為，規劃開發 AI 全生命週期因應技術（AI 기반 불법사이트 주기 대응 기술），自動分析及預測網域變化、辨識網站相似程度與違法性，快速採取封鎖措施；另規劃賦予性別平等家庭部部長緊急封鎖請求權，得直接要求基礎電信事業業者封鎖持續拒絕刪除非法內容的網站。亦將研議因應 QUIC（Quick UDP Internet Connections）、ECH（Encrypted Client Hello）等加密通訊技術的新型封鎖技術，並開發加密流量分析技術等。
- 四、 強化數位性犯罪預防及跨部會治理：推動數位性犯罪預防教育、校園預防措施及民眾通報非法網站機制，並透過「跨部會數位性犯罪因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應協調會（법정부 디지털성범죄 대응 협의체）」及每月實務協調機制，持續追蹤政策執行情形；中長期將研議建立以被害者為中心的整合治理體系，涵蓋案件受理、內容刪除命令、業者裁罰及預防性監督等，並評估制定數位性犯罪特別法的可能性。

關鍵字：數位性犯罪、非法內容

資料來源：

- KMCC, 2026. ‘불법촬영물등 유통 사이트 무력화’ 정조준... 관계부처 합동 통합 대응방안 발표.

<https://www.kmcc.go.kr/user.do?mode=view&page=A05030000&dc=K05030000&boardId=1113&cp=1&nop=10&boardSeq=69339>

22. 【亞洲：韓國】韓國 KMCC 研議 AI 服務使用者保護，探討以 AI 護欄技術防制非法及有害內容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Kore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MCC）於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開第二次「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服務使用者保護公私協作會議」，因應 AI 服務普及可能增加使用者接觸非法及有害內容的風險，研議相關技術措施、業者自主安全措施及公私協力機制，以改善現行使用者保護制度可能存在的監理缺口。

本次會議聚焦 AI 服務因應非法及有害內容的「護欄系統（가드레일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시스템)」，另由韓國網路平臺業者 Kakao 介紹自行開發的「Kanana Safeguard」，為韓國首個針對韓語環境開發的開源 AI 安全性驗證護欄模型，並分享業者強化自主安全措施及 AI 生態系合作方向。

KMCC 表示，AI 技術發展與使用者保護安全措施應同步推動，相關技術發展趨勢於研議 AI 服務使用者保護法制時應一併納入考量，以提升制度實施成效；後續將依會議討論結果，研議法律、技術及制度等支援措施，以建立使用者安全可信賴的 AI 使用環境。

關鍵字：AI、使用者保護、內容治理

資料來源：

— KMCC, 2026. 인공지능서비스, 불법·유해정보 대응해야.

https://www.kmcc.go.kr/user.do;jsessionid=_RqcRYtUKzCDK6a0Y5IZCIZc7fTb-uSaXZOI_kSk.servlet-aihgclldhome10?mode=view&page=A05030000&dc=K05030000&boardId=1113&cp=1&nop=10&boardSeq=69381

23. 【大洋洲：澳洲】澳洲 eSafety 發布兒少使用 AI 研究，呼籲業者強化安全設計及兒少保護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澳洲電子安全委員辦公室（eSafety Commissioner, eSafety）於 2026 年 8 月 3 日發布《與機器對話：兒少使用 AI 助理及陪伴服務之經驗（Talking to machines: Children’s experiences with AI assistants and companions）》研究報告，調查近 2,000 名 10 至 17 歲澳洲兒少，結果顯示 78% 曾使用人工智慧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助理，其中以 ChatGPT 最為普遍，AI 使用情境已由學習及完成任務等用途，延伸至尋求生活建議、情感支持及討論個人問題。

研究顯示，曾使用 AI 助理或 AI 陪伴服務的兒少中，54%曾基於個人或社交需求使用，包括詢問生活情境建議、討論身心健康與個人感受，或作為聊天對象；年齡較小者常用於娛樂及聊天，青少年則更常尋求生活及身心健康建議。另有 20%曾遭遇可能不適當或有害的互動，包括操控行為（controlling behaviour）、有害建議、霸凌或仇恨內容；32%曾向 AI 分享照片、個人秘密等個人機敏資訊。

eSafety 指出，AI 日益融入兒少日常生活，AI 服務提供者應落實「安全設計（Safety by Design）」原則，建立安全防護措施、降低有害互動及防止分享不必要個人機敏資訊的風險，並考量兒少不同發展階段的安全需求。

澳洲現行線上安全相關準則及規範已要求部分生成式 AI、AI 聊天機器人及 AI 陪伴服務採取防護措施，防止兒少接觸或生成有害內容，包括合成兒少性剝削（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及恐怖主義等非法內容，以及色情、自殘、飲食失調、自殺意念及暴力等年齡限制內容；其中「年齡限制內容準則（Age-Restricted Material Codes）」已於同年 3 月 9 日生效，eSafety 正要求相關業者說明落實情形，未遵循規範者最高可處 5,460 萬澳元（約新臺幣 12.4 億元）罰款。

關鍵字：AI、兒少保護、有害內容

資料來源：

— eSafety, 2026. From homework to heartache: why children are turning to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AI.

<https://www.esafety.gov.au/newsroom/media-releases/from-homework-to-heartache-why-children-are-turning-to-ai>

24. 【大洋洲：澳洲】澳洲推動新聞議價誘因制度，並強化 AI 新聞應用及國際媒體合作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澳洲政府於 2026 年 8 月 13 日宣布，向國會提出「新聞議價誘因 (News Bargaining Incentive, NBI)」及「新聞業支付制度 (News Journalism Payments Scheme)」相關法案，鼓勵大型數位平臺與澳洲新聞出版者簽訂商業協議，以支持新聞產業永續發展。

澳洲政府指出，現行澳洲《新聞媒體議價法 (News Media Bargaining Code)》雖已施行，但數位平臺可透過停止提供新聞內容規避支付新聞內容使用費用之義務。在此制度限制下，澳洲政府提出 NBI 制度，鼓勵澳洲數位廣告收入達一定門檻的大型數位平臺與符合資格的新聞出版者簽訂商業協議，並提供費用抵減機制，以降低其應繳費用；如平臺選擇不與新聞出版者簽訂商業協議，則須按其收入一定比例繳納費用。此外，澳洲政府擬提出新聞業支付制度，規劃將 NBI 實際徵得款項補助符合資格的澳洲新聞媒體，以支持公共利益新聞，以及規模較小與區域性媒體發展。

另一方面，越南代表團於同年 8 月 10 日參訪澳洲廣播公司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ABC)，雙方就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應用、數位轉型及媒體合作進行交流。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ABC 分享 AI 導入新聞工作流程作法，包括協助將廣播電視新聞內容轉換為文字、提供新聞標題建議及摘要大量資料，並將地方廣電新聞快速轉製為網站及社群媒體內容，以提升新聞產製效率；惟 AI 應用仍須審慎考量新聞倫理、資訊可靠性及編輯責任。ABC 表示，雙方將以既有合作備忘錄為基礎，持續推動播客（podcast）及多媒體內容共同製作，以及數位科技、AI 應用等專業人才培訓與交流。

關鍵字：新聞議價、數位平臺、AI

資料來源：

- VOV, 2026. Vietnam, Australia cultivate media cooperation in digital age. <https://english.vov.vn/en/society/vietnam-australia-cultivate-media-cooperation-in-digital-age-post1323062.vov>
- GOV AU, 2026. Support for Australian journalism goes before the Parliament. <https://minister.infrastructure.gov.au/wells/media-release/support-australian-journalism-goes-parliament>

25. 【大洋洲：澳洲】澳洲 eSafety 要求線上遊戲平臺 Roblox 強化兒少安全措施，納入第三方獨立稽核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澳洲電子安全委員辦公室（eSafety Commissioner, eSafety）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宣布，已接受線上遊戲平臺巨擘 Roblox 提出具法院強制執行效力的承諾（court-enforceable undertaking）事項，包含於三個月內強化 Roblox 兒少帳號隱私、成人與兒少互動限制及申訴機制等安全措施，以降低兒少遭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誘騙、性剝削及虐待等風險。eSafety 指出，此為澳洲《線上安全法（Online Safety Act, OSA）》實施以來首次要求業者接受第三方稽核；如 Roblox 違反承諾，eSafety 可向澳洲聯邦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eSafety 指出，依澳洲《線上安全法》之《相關電子服務標準（Relevant Electronic Services Standard, RES Standard）》，線上遊戲平臺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成人與未滿 16 歲兒少不當接觸，並將兒少帳號預設為私人帳號，以及提供易於使用且可通知申訴處理結果的申訴機制。eSafety 過去兩年持續與 Roblox 溝通法遵義務，惟 2026 年初發現其兒少安全機制仍存在風險，包括：

- 成人可直接聯繫兒少：成人可在未經家長或照顧者同意下，向兒少發送好友邀請；
- 跨年齡互動：兒少與成人可在未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於遊戲外的論壇查看及回覆彼此貼文；
- 好友名單公開：兒少的好友名單可供平臺所有使用者查看；
- 個人檔案公開：兒少的帳號名稱、好友人數及名稱、興趣等個人資訊可供所有使用者查看，且無法設定隱私限制。

Roblox 承諾於三個月內完成下列改善措施：

- 未經家長同意，禁止陌生成人聯繫兒少；
- 將兒少帳號預設為私人帳號；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

- 建立方便的申訴機制，並主動通知使用者申訴處理結果；
- 委託第三方獨立稽核（Third-party Audit）評估安全措施有效性，包括年齡評估（age-estimation）措施的成效。

此外，eSafety 已於 2026 年 4 月向 Roblox 等線上遊戲服務業者發布透明度通知，要求說明防制兒少性剝削及虐待、暴力內容、網路霸凌及網路仇恨等措施，相關結果預計於 2026 年稍晚公布。

關鍵字：兒少保護、線上遊戲、年齡限制

資料來源：

- eSafety, 2026. eSafety secures court-enforceable undertaking from Roblox to do more to protect Australian kids from grooming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https://www.esafety.gov.au/newsroom/media-releases/esafety-secures-court-enforceable-undertaking-from-roblox-to-do-more-to-protect-australian-kids-from-grooming-and-sexual-exploitation>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8 月份】